連江縣政府蓋用印信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事由或用途 |   |
| 蓋印份數 |   |
| 用印類別 | * 印(大章)□職章(小章)□縣長職銜簽字章
* 其他( )
 |
| 用印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文別 |   |
| 受文者 |   |
| 承辦單位 | 會辦 | 決行 |
|   |   | (本表建請參議以上長官決行) |

備註：依「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：「不辦文稿之文件，

 如需蓋用印信時，應填具蓋用印信申請表」；並且蓋用印信文件欄位處須有「連江縣政府」、「縣長OOO」全銜字樣，陳奉核定後，始予蓋用印信，以備查考，惠請各單位配合。